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 2018 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

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对《关于 2018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对于《对外担保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的资金需求，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5 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群

2018-3-5

孙 群

(本页无正文,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8.3.5

徐伟建